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3

湖北北京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北京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京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关于公司股票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湖北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罚结果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北京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月,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通知,东北特钢集团持有10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长春市长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达运输”),为其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临2024-001)。

近日,公司收到东北特钢通知,经与虹达运输协商,双方签署《质押处置协议》,东北特钢拟将质押给虹达运输的72,45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虹达运输抵偿部分借款,抵偿借款对价予以协议签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均价4.61元/股计算,总金额333,994,500元。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转让前,东北特钢持有275,876,4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虹达运输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东北特钢持有203,426,444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降至10.32%。虹达运输持有72,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7%。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东北特钢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兴钢业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虹达运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611,404,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0%。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东北特钢及虹达运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期初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东北特钢	275,876,444	13.99	-72,450,000	3.67	203,426,444	10.32
虹达运输	0	0.00	72,450,000	3.67	72,450,000	3.67

三、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东北特钢本次抵偿债务所转让的公司股份在转让后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质押股份随本次转让将被解除,公司股东东北特钢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降低。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股份处置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债券赎回情况:适用

因提前兑付“艾迪转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期
113644	艾迪转债	2026年7月8日	2026年7月8日	2026年7月9日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艾迪转债”除在规定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按照18.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6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余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行使提前赎回条款并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发生派息送股除权、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1×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限开始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全部期间,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起启动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和本次赎回对公司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赎回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需提前在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可转债赎回所得款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个人利息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履行。如各兑付机构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规定,自2026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机构所在地不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与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金额派发赎回款,同时向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2日收盘价)为127.5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别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3.58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临2025-03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5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2025-052)。

(二)2026年6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0,857,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9.37%,回购最高价格8.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57元/股,回购均价8.22元/股,实际资金总额500,210,21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9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2025-052)。

在此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54,602,000股股份,除前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60,857,946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A股股份回购及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2025年9月14日		回购股份数		本次注销前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312,900,000	100%	0	0	0	0
回购股份数	11,747,213.00	3.76%	60,857,946.00	19.45%	49,109,732.99	15.69%
回购后总股本	4,418,474,000	21.64%	0	0	4,418,474,000	23.75%
注销前总股本	9,267,614,425	100%	60,857,946.00	0.66%	9,328,472,371	100%

注:在本次A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解除36,495,600股限制性股票均已上市流通;公司累计回购76,404,4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激励计划的后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以上A股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60,857,946股A股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7,262,346股,从16,274,644,225股变更为16,141,349,079股,注册资本减少137,262,346元,包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0,857,946股和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404,4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交通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及其其他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提出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及复印件;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须以合法、正当的方式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须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邮件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8月6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接收记录显示的发出日期为准。

2. 联系方式: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A座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公告:2026-043

债代码:127018 债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钢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钢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8日

2.“本钢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8日

3.“本钢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9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本钢转债”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9日

5.“本钢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9日

6.“本钢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

7.“本钢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

8.“本钢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4日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钢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本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9元/股。

10.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本钢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本钢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亿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一、“本钢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满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本钢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可在可转债转股期限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前3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上的事项。

“本钢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6月28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6月23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将“改钢转债”,“本钢转债”将于2026年6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钢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本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9元/股。

四、“本钢转债”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本钢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6月28日,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8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6日未在本钢转债持有人名册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钢转债”持有人。

五、“本钢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本钢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9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9日。

六、“本钢转债”兑付方法

“本钢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本钢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本钢转债”摘牌日

“本钢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6月29日,自2026年6月29日起,“本钢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本钢转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钢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钢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9元(税后),按最后一期利息逐张逐笔计算,预计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8.0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机构所在地不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与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金额派发赎回款,同时向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9元(含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钢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钢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9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本钢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9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存在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于持有“本钢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实际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钢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4-47828980
传真:024-4782700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6-02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15:00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拟选举股东:2026年06月16日(即拟选举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早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庆丰桥8号院号楼B座首层农科创大厦7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备注
1.00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01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02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03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04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05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06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07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08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09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10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11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12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13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14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15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16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17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18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19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20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21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22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23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24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25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26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27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28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29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30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31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32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33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34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35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36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37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38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39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40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41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42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43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44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45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46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47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48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49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50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51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52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53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54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55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56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57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58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59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60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61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62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63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64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65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66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
1.67	日常经营事项	不涉及利润分配</